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

质量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标准”）管理，提高学会标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会制定团体标准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学会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在满足本规范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满足其他社会团体的团体标准质量管理要求。

第三条. 学会标准应以精准定位、统筹规划、创新引领、落地见效为原则，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工程应用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先进性和可行性，提高标准质量和水平。

第四条. 学会标准应与现行有效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相协调，其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技术类学会标准的相关技术指标原则上不得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第六条. 禁止利用学会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的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学会标准质量管理涵盖标准项目立项、制定、修订、实施全过程。

第八条. 由标准化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办”）、分技术领域标准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和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制组”）分工开展学会标准质量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标委会是学会团体标准的主要决策机构，履行对学会标准工作的监督、抽查、指导职责。

（二）学会秘书处设立工作办，挂靠在学会技术推广部，履行对学会标准工作流程规范性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三）专家组履行对学会标准技术内容的审查、指导、把关职责。

（四）编制组履行对学会标准编制过程所涉及全部技术资料的内容质量把关职责。

第九条. 学会标准编制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强制性标准和产业发展政策要求；

（二）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三）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四）管理类标准要与现行国家、行业政策标准要求相协调，应用类标准中提出的相关指标参数不应低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规范类标准应围绕行业需求、符合发展趋势；

（五）鼓励标准项目立项遵循体系先行原则，即体系规划先于标准编制（或修订），确保各项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和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有序性。在尚无体系规划且行业亟需的情况下，以独立的标准项目或标准簇的形式先行开展，逐步推动标准体系的建立。

第十条. 学会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须按照《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学会标准的编写，须按照 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会标准涉及的专家审议环节，专家的遴选应遵循回避原则，专家组成员应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广泛代表性。至少 3 名专家要对标准编制全过程进行跟踪指导，包括立项论证、专家咨询和最终技术审查。

第三章 标准立项申请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

标准立项申请原则上应由 3 家及以上相关行业企业、科研院

所或高等院校等单位联合提出。

主编单位应是本专业领域内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法人单位，并具备团体标准编制所需的人力资源、技术条件、试验验证手段和经费筹措能力等。

参编单位应与标准涉及范围领域具有直接关联关系，并具备为标准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研究、人力或经费条件。

第十四条. (标准初审)

工作办须对提出立项申请的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初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 对申请单位提供资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
- (二) 对申请单位进行背景调研；
- (三) 通过学会及行业团体标准数据库进行项目类比。

初审过程发现如下情况，由工作办直接予以退回处理：

- (一) 相关申请材料中含有反党、反社会内容；
- (二) 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含有违背科学、伦理内容；
- (三) 标准主（参）编单位及编制人员具有科研诚信及学术道德问题；
- (四) 标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 (五) 拟申请立项标准已在本领域有同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
- (六) 其他不满足第一章第四、五、六条的标准项目情况。

第十五条. (立项论证)

对通过初审的标准项目，由工作办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进行立项论证。立项论证原则上通过会评完成，可采用线下或线上模式。立项论证会由工作办组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编制组在立项论证会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标准立项申请书 1 份；
- （二）标准草案 1 份；
- （三）标准申报说明 1 份。

编制组在立项会上完成立项汇报，汇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标准编制背景及必要性；
- （二）国内外标准现状；
- （三）标准编制总体思路；
- （四）标准内容框架初步设计；
- （五）标准预期作用及效益；
- （六）标准发布实施建议。

立项论证会专家论证内容主要包括：

（一）标准制修订必要性分析，与国家和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的符合性；

（二）与学会标准体系建设的协调性，与学会年度标准重点支持方向的一致性；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及与本标准的关系，与现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四）拟采用的原则、方法和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合理性和

可行性；

（五）标准主（参）编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能力对标准编制工作的支撑性；

（六）标准定位、名称和适用范围的准确性、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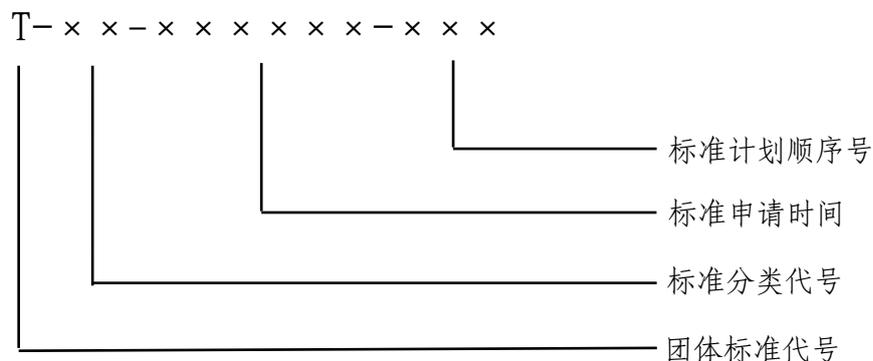
（七）标准所涵盖相关技术、方法、指标等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是否涉及专利情况）；

（八）标准草案的基本框架完整性。

立项论证结果原则上专家应当协商一致。如不一致，须现场表决，应不少于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论证。

第十六条. （标准立项）

对于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学会通过官方途径公示 1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工作办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公告发布，并提供标准计划编号，计划编号包括团体标准代号、标准分类代号、标准申请时间和标准计划顺序号。标准分类代号包括 GL（管理类）、YY（应用类）和 GF（规范类）三类。



立项公告以学会文件形式发布，明确项目的名称、发起单位、计划完成时间、主要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

平台公开。

第四章 标准编制过程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过程包括初稿编制、试验验证(非必要)、专家咨询、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提交报批。

第十八条. (初稿编制)

编制组开展标准初稿编制须同时完成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标准文本须严格执行编制格式要求,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背景及工作概况;
- (二) 标准制修订原则;
- (三) 标准主要内容及依据;
- (四) 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运行情况;
- (五)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 (六) 标准实施的效益分析;
- (七) 标准实施的建议;
- (八)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内容。

第十九条. (试验验证)

试验验证是应用类标准编制起草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试验验证采用的方法须由专家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类标准中涉及的分析方法验证工作,须至少由 6 家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验证比对,并附验证报告。

试验验证涉及的相关数据材料须交给工作办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专家咨询）

学会标准初稿的专家咨询环节，实行专家负责制，由工作办组织召开专家会议（线下或线上）或专家函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7人。

专家咨询意见须明确得出以下四种结论之一：

- （一）建议公开征求意见；
- （二）建议修改完善后征求意见，并说明具体修改内容；
- （三）建议修改完善后再次评审，并说明具体修改内容；
- （四）建议终止起草工作，并说明具体理由。

专家咨询结果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不一致，须现场表决，应不少于专家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

学会标准征求意见须不少于30天，意见征求方式如下：

（一）公开征求意见。涉及消费者权益或公共利益的标准，须由学会通过官方途径发布征求意见通知，通知中须附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意见反馈表、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定向征求意见。须由工作办根据标准涉及领域确定征求意见单位名单，征求意见单位的构成须包括相关领域的科研单位、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保证征求意见的针对性和广泛性。定向征求意见单位原则上不得少于15家，有效回复意见不少于80%。

公开意见及定向意见均须由工作办收集整理，整理后反馈给

编制组，编制组须填写《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对每条意见进行处理反馈，对不予采纳、部分采纳的意见应明确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编制组须按照《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并向工作办提交以下文件：

- （一）标准送审稿文本；
- （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 （四）试验验证相关文件等其他有关附件。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

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原则上须通过会评完成，可采用线下或线上模式，不得以函评方式代替专家技术审查会。技术审查会由工作办组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7人。原则上由1名标委会委员作为专家组成员，对标准技术内容及执行程序进行监督和指导。

送审稿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协调；
- （二）适用范围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三）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是否匹配；
- （四）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 （五）关键技术指标的来源和依据的准确性、合理性；
- （六）标准征求意见处理的全面、合理性；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和依据;

(八) 标准文本编写的规范性等。

技术审查意见须明确得出以下四种结论之一:

(一) 建议批准和发布;

(二) 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和发布, 并说明具体修改内容;

(三) 建议修改完善后再次审查, 并说明具体修改内容;

(四) 建议终止起草工作, 并说明具体理由。

技术审查结果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不一致, 须现场表决, 应不少于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编制组须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文本等相关材料, 并报送工作办。工作办报送技术审查会专家进行复核确认, 修改未满足要求的, 退回编制组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继续完善, 直至合格。

第二十五条. (标准报批)

编制组向工作办提出报批申请, 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标准报批稿文本;

(二)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三) 标准报批说明。

第五章 标准发布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完成报批的学会标准, 由学会按程序编号发布。

标准发布后, 学会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 将标准发布文件呈

缴至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二十七条. (标准出版)

学会标准应当由具有国家级出版资质的机构出版。

联合制定发布团体标准时，在尊重各自版权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应当约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和权益分配等事项，一般共同拥有版权。

第二十八条. (标准修订)

现行学会标准属于以下情况之一时，可启动修订程序：

(一) 标准中少量条文或章节与国家新发布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不相适应；

(二) 标准中需要补充新技术成果或淘汰落后技术；

(三) 标准开展复审后认为需要进行局部修订。

标准修订程序与制定新标准的基本程序一致。

第二十九条. (快速程序)

现行学会标准属于以下情况之一时，可启动快速程序：

(一) 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和环境管理急需的标准项目；

(二) 涉及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等急需的标准项目；

(三) 特殊应用场景或特殊时期下急需的标准项目。

对于提出执行快速程序的标准，工作办须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后执行征求意见及后续环节。

已完成征求意见并提出执行快速程序的标准，工作办须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通过后执行报批发布。

执行快速程序的标准，标准编制相关环节也应按照本规范的质量管理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工作办须对所有学会团体标准发布后的推广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逐步建立标准推广实施的反馈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开展学会标准工作须遵守学术道德及学术自律相关要求。

第三十二条. 学会标准管理工作过程要严格梳理廉政风险节点，执行党风廉政相关纪律要求。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